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 年10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0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时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:30到11:30,下午13:00到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:00至2018年10月2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官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 - 5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4,428,06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60.4930%。

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4,379,86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60.486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数 48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苗棣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;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陈三营律师、高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34, 392, 06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17%;

反对 36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2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12%; 反对 36,0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888%; 弃权 0 股。

(二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34, 392, 06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17%;

反对 36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2,2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12%;

反对 36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888%;

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0 月 24 日

